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，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085,2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5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085,2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085,2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085,2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	非独立董事李京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4.02	非独立董事姚少锋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4.03	非独立董事李楠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4.04	非独立董事高国昌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	独立董事唐晓燕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5.02	独立董事龙成凤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5.03	独立董事李世银	74,085,297	100.0000%	当选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00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	非独立董事李京	500	100.0000%	当选

4. 02	非独立董事姚少锋	500	100. 0000%	当选
4. 03	非独立董事李楠	500	100. 0000%	当选
4. 04	非独立董事高国昌	500	100. 0000%	当选
5. 01	独立董事唐晓燕	500	100. 0000%	当选
5. 02	独立董事龙成凤	500	100. 0000%	当选
5. 03	独立董事李世银	500	100. 00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佳维律师、陈文颖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文田	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保森	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陈志强	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建军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杜玉才	独立董事	离任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京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	2025年第三次临	审议通过

			月 26 日	时股东会	
姚少锋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楠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高国昌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唐晓燕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龙成凤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李世银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12 月 26 日	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